

购销合同

甲方：神木市尔林兔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神木县普轩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互惠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就产品供销的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、购买货物及类型见清单

二、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：

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贰拾柒万柒仟元）。本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将上述产品根据甲方要求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安装，经甲方验收后，甲方一次性付给乙方货款。

三、产品质量：

1、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货真价实，来源合法，无任何法律纠纷和质量问题，如因乙方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如果甲方在使用上述产品过程中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乙方负责调换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1、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，如违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2、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供货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五、其他约定事项

本合同一式贰份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如果出现纠纷，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

六、其它事项:

甲方: 神木市尔林兔镇人民政府

乙方: 神木县普轩商贸有限公司

签字(盖章)



签字(盖章):



2025 年 8 月 17 日

